（上接B9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设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5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转5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计划报告；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场外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计划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3)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因法规政策调整而需要修订业绩报酬相关基准比例的情形除外)，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5)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8)因法规政策调整而需要修订业绩报酬相关基准比例；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收益分配等业务的规则；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计划(包含开放式大集合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数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上述第(2)、(9)、(14)、(15)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风险收益特征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计划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4、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PPI和CPI)、物价变化趋势。通过对以上各种因素的分析，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比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计划将优先配置股票资产，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计划资产的比例为60%-95%。 （二）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3、港股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范围标的股票。在市值规模及流动性门槛的基础上，管理人将重点选取以下类别港股通标的： （三）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计划的债权类资产投资主要分为： 1、流动性管理 首先根据基金计划的合同约定、整体资产配置和客户退出规模的预期，确定高流动性债券资产的基本规模，选择信用好、期限短的高等级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计划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债券属性较强(如到期收益率不低于无风险利率)、转债条款较好且基础股票具有可持续竞争能力和成长性的可转换债券。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计划(包含开放式大集合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数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上述第(2)、(9)、(14)、(15)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10、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1、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13、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指第三方估值机构直接提供的估值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加每百元应计利息。 16、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7、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全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10、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1、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13、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指第三方估值机构直接提供的估值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加每百元应计利息。 16、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7、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份额的确认 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四、估值方法”的第1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按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金融衍生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全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10、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1、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13、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指第三方估值机构直接提供的估值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加每百元应计利息。 16、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7、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份额的确认 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四、估值方法”的第1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8、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A类、B类和C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8%。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计划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以对应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各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该类计划份额对应的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A类、B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计划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4、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A类、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集合计划税收 ……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六、基金税收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集合计划A类、B类和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费用、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的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的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